

东莞南城“12·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 5 时 42 分许，广东省东莞市环莞快速路石鼓连接线康华医院对面路段发生一起两辆货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南城“12·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 年 7 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罗定市顺和货物运输服务部	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于2025年1月8日赴该企业完成现场笔录及安全生产工作调查，现场责令其立即整改完善台账；于2025年1月22日将约谈记录、协助调查所需资料等全部报送至南城应急分局及事故调查组进行审核。结案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致电罗定市交通运输局协助调查未获支持，且发函后一直未收到复函。2026年5月14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再次致函罗定市交通运输局询问处理建议落实情况，截至目前，暂未收到有关处罚决定作出的书面反馈。
2	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未对涉事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事故车辆的相关台账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于2025年1月10日向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交通运输局发送《协助调查函》，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复函；于2025年1月22日将约谈记录、协助调查所需资料等全部报送至南城应急分局及事故调查组进行审核。结案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向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交通运输局发送事故处理建议函，未收到复函。2026年5月14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再次致函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交通运输局询问处理建议落实情况，截至目前，暂未收到有关处罚决定作出的书面反馈。

（二）其他处理建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南城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约谈南城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责，优化报警定位技术手段，提高接处警效率，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南城街道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于2025年10月24日组织召开约谈会议，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已对南城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人郑伟峰进行警示约谈。
2	南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建议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约谈南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责，优化报警定位技术手段，提高接处警效率，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南城街道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于2025年10月24日组织召开约谈会议，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已对南城公安交警部门主要负责人郑炳权进行警示约谈。
3	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	建议函告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加强对辖区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要求各企业严格落实对相关运输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	结案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向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交通运输局发送事故处理建议函，未收到复函。2026年5月14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再次致函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交通运输局，建议属地有关监管部门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辖区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和车辆技术管理台账，常态化开展运输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治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理，但截至目前，暂未收到其对辖区货物运输企业加强监管及督促整改落实情况的回复。
4	罗定市顺和货物运输服务部属地监管部门	建议函告罗定市顺和货物运输服务部属地监管部门，加强对辖区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对驾驶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结案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发函罗定市交通运输局后一直未收到复函。2026年5月14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再次致函罗定市交通运输局，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强化对该企业货物运输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驾驶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截至目前，暂未收到其对辖区货物运输企业加强监管及督促整改落实情况的回复。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一是针对罗定市顺和货物运输服务部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等问题，已现场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台账，并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驾驶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二是针对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涉事司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事故车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问题，已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行政

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建议属地有关监管部门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辖区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常态化开展运输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存在问题

两地涉事企业分别存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及教育培训缺失等隐患，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虽已责令整改并函告属地部门，但发函后未主动跟进催办落实，两地均未就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作出书面反馈，整改闭环尚未有效形成；事故中因报警地址不清致 110 与 120 延误到场，约谈提出的优化要求未见具体落实材料。

五、工作建议

（一）推动行政处罚闭环落实，确保责任追究执行到位。针对两地涉事企业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均未获书面反馈、整改闭环尚未有效形成的问题，建议建立专项跟办台账，持续跟踪两家涉事企业的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属地监管部门限期反馈处理结果，确保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形成完整闭环。

（二）优化接处警信息化手段，提升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效率。建议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因报警人对路段不熟悉导致地址表述不清、110 接警与 120 出警均因地址模糊而延误

到场等问题，开展接处警流程专项优化工作，减少因地址信息模糊造成的延误。同时，优化接警询问流程，针对过境车辆驾驶员对本地路况不熟悉的特点，增加周边参照物、来车方向、途经收费站等引导性询问要素，切实提高接处警效率和精准度，为事故伤者争取宝贵救治时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